

宣传部-创城大兴区文明城市创建评估项目（实地考察）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宣传部

承担方(乙方): 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 5月 22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的宣传部-创城大兴区文明城市创建评估项目（实地考察）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B-2025-GK-029）国内公开招标的结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订立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作委托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检查、测评等工作。

2. 测评范围：调查范围覆盖北京市大兴区。

3. 测评方法：该项目采取实地考察的测评方式。

4. 测评内容：

（1）在2025年5月至11月，以自然月为一个周期，常态化对建成区社区、各镇全国文明村、首都文明社区（村）和重点点位开展实地检查、问题审核、台账整理，每月最后一周出具检查分析报告（按照行业部门分管领域和属地），提出整改建议，全年执行6轮次。

（2）2025年9月至11月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开展实地检查、分析存在问题，11月底前出具检查分析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全年执行1轮次。

5. 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需要乙方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团队架构。

6. 项目验收：测评工作由北京市大兴区委宣传部组织，以测评小组为单位开展工作，测评人员均须签署保密承诺，不得泄露审核内容和结果，从源头把好文明城区测评工作标准，有效履行第三方测评重要职能。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为止。

8. 成果：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以下成果：

（1）文明城市创建月度检查报告6份，包括数据、图表等；

（2）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检查报告1份，包括数据、图表等；

（3）实地检查的问题台账、照片。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工作的协调管理。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内容对工作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研究工作中的初稿、征求意见稿进行审看，提出修改意见，并最终定稿。
5. 甲方应在委托书签订后，保证工作所需资金的及时下达和拨付。
6. 如乙方无力完成研究任务，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做出调整合作单位的决定，并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日期提交项目成果。
2. 接受甲方对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及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项目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事宜等。
3.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工作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接到甲方正式批准书以前，双方仍须按原委托书履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
5.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委托事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四、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通过测评的真实结果，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评价结论。同时，在各报告中要突出大兴区特色，并提出建议性的意见或建议。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2319280元（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署1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50%预付款。

2.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1. 甲方、乙方双方在委托书执行中产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签订后，对其中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须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所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大兴区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中治平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